

# 中共成都市技师学院委员会 中共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文件

成技院委发〔2023〕7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校内助学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经2023年8月21日第29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校内助学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成都市技师学院委员会



中共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3年8月29日



# 校内助学金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体现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内助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，来源于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经费。

第三条 校内助学金资助范围为我校注册在籍的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四条 校内助学金根据学生本人经济情况变化，在任意时段内均可以申请，评审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五条 校内助学金以自主申请方式为主，主要覆盖未享受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##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资助标准

第六条 校内助学金以学生的道德品质和家庭经济状况作为评审基本条件，须满足：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4.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5.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，本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七条 校内助学金参照国家助学金标准分为两档，一档 800 元、二档 600 元。学校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或事业收入情况，可对校内助学金标准作出调整。

### 第三章 申请和评审流程

第八条 个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校内助学金申请表》。

第九条 院级评审。各二级学院（校区）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组开展评审工作，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学生资助与服务中心。

第十条 校级评审。学生处学生资助与服务中心资料审核通过后，组织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，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财务，一次性将校内助学金拨付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。

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,认真做好校内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,确保校内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如发现弄虚作假,学校将取消其资助资格,追回资助金额,并视不同情况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十二条 为发挥资助育人功效,做到不仅从物资上帮助学生,而且从精神上培育学生,从能力上锻炼学生,各二级学院(校区)应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,鼓励并要求受助学生参加公益性活动或劳动,培养他们勇于面对困难、自强自立、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,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